

日本有机农业标准

编译单位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ECOCERT 国际生态认证中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此文件仅作为工具书参考使用，ECOCERT 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只有原日文版是有效的。

目 录

日本有机农产品生产标准	3
日本有机农产品加工食品标准	12
日本有机饲料标准	19
日本有机畜产品生产标准	23
关于有机农产品及有机饲料生产过程管理者的认证技术标准.....	36
关于有机加工食品及有机饲料制造者的认证技术标准	38
关于有机畜产品生产过程管理者的认证技术标准.....	40
有机农产品、有机加工食品、有机饲料及有机畜产品分装业者的认证技术标准	43
关于有机农产品、有机加工食品、有机饲料及有机畜产品的生产过程	45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日本有机农产品生产标准

本标准包含以下内容

	公告	日期	描述
M1	农林水产省第 59 号公告	2000 年 1 月 20 日	制定
M2	农林水产省第1884号公告	2003 年 11 月 18 日	修订
M3	农林水产省第1605号公告	2005 年 10 月 27 日	全面修订
M4	农林水产省第1463号公告	2006 年 10 月 27 日	部分修订
M5	农林水产省第1605号公告	2009 年 10 月 27 日	部 分 修 订 农 林 水 产 1605_JAS_OrganicAgriculture : (1) 增加了磷酸铁和可溶性碳酸氢钾作为植物害虫和虫害控制使用的许可物质。 (2) 许可的制备物质 i) 撤销了 DL-酒石酸、DL-酒石酸氢钾和 DL-酒石酸钠。 ii) 乙烯使用标准物质中增加了成熟猕猴桃。 iii) 增加了明矾以防止香蕉切面变黑。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03 月 08 日	B06 / 2009 年 09 月 12 日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目的)

第 1 条 本标准用以规范有机农产品的生产方法。

(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原则)

第 2 条 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原则如下：

- (1) 为了增进和维持农业生态系统的自然循环功能，以不使用化肥农药为原则，发挥农业生态系统本身的生产能力，减少农业生产给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
- (2) 有机农产品的采集方法不能破坏采集区域的生态系统。

(定义)

第 3 条 本标准下表左栏中用语的定义见右栏。

用语	定义
有机农产品	按照本标准第 4 条要求生产的农产品(仅限食品和饮料)。
禁用物质	指肥料及土壤改良剂(附表 1 所列物品除外)、农药(附表 2 所列物品除外)及施用于土壤或植物的其他物品(天然物品及来自天然物未经化学处理的物品除外)。
转基因技术	利用酶对 DNA 进行切断及重组操作、获得特定的新 DNA，将其植入活细胞中、使其增殖的技术。

(生产方法标准)

第 4 条 有机农产品的生产方法标准如下：

项目	标准					
农田或采集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有机田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周边禁用物质的飘移及流入，并且应符合下列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年生作物在第 1 次收获前至少 3 年；其他农产品在播种前或按照标准农田的培肥管理，播种或种植使用的种子、种苗及真菌的菌丝体，农田有害动植物的防治以及一般管理的要求种植 2 年。对于新开垦的或至少 2 年没有使用禁用物质的田地，播种或种植前应符合上述项目规定种植了至少 1 年。 (2) 转换期农田(不满足(1)规定的条件、开始向(1)规定的农田进行转换的农田)在转换开始后第 1 次收获前至少 1 年按照本表农田的培肥管理，播种或种植使用的种子、种苗及真菌的菌丝体，农田有害动植物的防治以及一般管理的标准要求进行操作。 2. 划定的采集区域防止周边禁用物质的飘移及流入，并且在采集农产品之前此区域内至少 3 年没有使用过禁用物质。 					
播种或种植使用的种子、种苗及真菌的菌丝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种子及种苗(包括苗、苗木、砧木、接穗及其他植物体的一部分或全部(种子除外)用以繁殖的部分) 或真菌的菌丝体应符合农田或采集区标准、农田的培肥管理标准、有害动植物防治标准、一般管理标准、育苗管理标准及收获、运输、分选、调制、洗净、储藏、包装及其他收获后管理标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03 月 08 日	B06 / 2009 年 09 月 12 日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p>准。</p> <p>2. 在难以获得 1 中所述种子、种苗或真菌的菌丝体的情况下，可以使用没有禁用物质的种子、种苗和真菌的菌丝体。上述两种种子及种苗都难以获得的情况下，可以使用用于种子繁殖、营养繁殖的种苗（在种植年份收获的可食芽菜除外）的普通种子及来自于天然来源或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来源的培养基生产的真菌菌丝体。</p> <p>3. 1 及 2 规定中的种子、种苗或真菌的菌丝体不可使用转基因技术获得。</p>					
农田的培肥管理	<p>1. 农场中田地只能通过施用堆肥或利用田块以及周围生活的生物活动来维持和增加土地生产力和土壤肥力，如果上述田地或周围生活的生物活动不能维持和增加田地的土壤肥力和生产力时，可以使用附表 1 所列肥料及土壤改良剂(仅限于制造过程中未添加化学合成物的产品及生产中未使用基因重组技术的原料，下同)。</p> <p>2. 根据规则 1，真菌生产的基质应符合标准（1）至（3）的描述。真菌栽培如果使用堆肥，应使用（1）至（3）中描述的物质，当其难以获得时，附表 1 所列物质可以用作真菌的培养基。</p> <p>（1）木材基质应在一个特定区域砍伐，此区域应防止周边禁用物质的飘移及流入，至少 3 年未使用过禁用物质，木材伐倒后未经化学物质处理。</p> <p>（2）非木材基质应来自于：</p> <p>a. 农产品（种植方式符合本条款中生产方法的标准）；</p> <p>b. 加工产品（生产方式符合日本有机加工食品标准（2005 年 10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颁布的第 1606 号公告）条款 4 生产方法的标准）；</p> <p>c. 饲料（生产方式符合日本有机饲料标准（2005 年 10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颁布的第 1607 号公告）条款 4 生产方法的标准）；</p> <p>d. 饲养的畜禽的排泄物处理符合日本有机畜产品标准（2005 年 10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颁布的第 1607 号公告）条款 4 生产方法的标准。</p> <p>（3）符合标准（2）a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木材应持续利用并加强自然循环功能。</p>					
农田有害动植物的防治	<p>只能使用栽培管理（作物种类及品种的选择、耕作时期的调整及其他作为栽培管理的一环所进行的抑制病虫害发生的措施）、物理防治（充分利用光、热、声音等方法或利用人力、机械所进行的防治措施）、生物防治（抑制致病微生物的繁殖、以有害动植物为捕食对象或对有害动植物有抑制作用的动植物的引入及其生活环境的营造）以及上述综合方法进行防治。但是在农作物处于危急状态，采用耕作、物理、生物防治方法不能起到防治效果时可以使用附表 2 所列农药（转基因制品除外）。</p>					
一般管理	在土壤、作物及真菌上不能使用禁用物质。					
育苗管理	育苗时(在农田育苗除外)采取措施防止周边禁用物质的飘移及流入，育苗用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03 月 08 日	B06 / 2009 年 09 月 12 日	2009 年 10 月 27 日
<p>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info@ecocert.cn 网址：www.ecocert.cn</p>						

	<p>土应是符合下列 1~3 条件的土壤、并按照本表农田培肥管理标准、有害动植物防治标准及一般管理标准进行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本表中农田或采集区条件的农田或采集区土壤。 2. 取自没有从周边飘移及流入且没有使用过禁用物质的区域、并且收获前后至少 3 年未使用过禁用物质的土壤。 3. 只使用附表 1 所列的肥料及土壤改良剂。
<p>运输、分选、加工、清洗、储藏、包装及其它收获后工序的相关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止不符合本表农田或采集区标准、没有按照农田的培肥管理标准、有害动植物防治标准、一般管理标准、育苗管理标准(以下称农田或采集区项目标准)生产的农产品混入。 2. 有害动植物的防治及品质的保持改善只能使用物理及生物方法(转基因产品除外)。但是当物理及生物方法效果不充分的情况下, 可以使用下列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害动植物防治目的: 附表 2 所列农药及日本有机加工食品标准附表 2 所列药品(2005 年第 1606 号公告)(使用时防止混入农产品)。 (2) 农产品品质的保持和改善目的: 附表 3 所列的加工助剂(仅限于制造过程中未添加化学合成物的物质、转基因制品除外)。 3. 不可使用放射线照射的方法。 4. 按照本表农田或采集区项目标准及上述 1、2、3 标准生产的有机农产品应得到妥善的管理以避免农药、清洁剂、消毒剂和其它化学物质的污染。

(有机农产品名称的标识)

第 5 条 有机农产品的标识方法按照下例其中之一执行:

- (1) 「有机农产物」
- (2) 「有机栽培农产物」
- (3) 「有机农产物○○」 或 「○○有机农产物」
- (4) 「有机栽培农产物○○」 或 「○○有机栽培农产物」
- (5) 「有机栽培○○」 或 「○○有机栽培」
- (6) 「有机○○」 或 「○○有机」
- (7) 「オーカニック○○」 或 「○○オーカニック」

(注) ○○指该农产品的一般名称。

2. 转换期农田上生产的农产品在上述标识名称之前或之后标明“转换期”字样。
3. 来自采集区的产品选用上述 (1)、(3)、(6)、(7)当中任何一种标识方法。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 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 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附表 1

肥料及土壤改良剂	标准
来自植物及其残余物的堆肥	
经发酵、干燥、焚烧后的排泄物	来自于家畜、家禽的排泄物
农业、畜牧或水产来源的食品及纺织品加工的副产品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利用有机溶剂提取油除外)
屠宰厂或水产品加工厂的动物性产品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
发酵后的食品废弃物	没有混入食品废弃物以外的物品
树皮、树叶堆肥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
鸟粪	
干燥藻类及粉末	
草木灰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
碳酸钙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含碳酸钙镁)
氯化钾	天然矿物经粉碎水洗精制及从天然盐水提取
硫酸钾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
硫酸钾镁	天然矿物经水洗精制制成
天然磷矿	其中镉的含量每公斤五氧化二磷应在 90mg 以下
硫酸镁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
氢氧化镁	天然矿物的粉碎物
石膏(硫酸钙)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
硫磺	
氧化钙(包括生石灰)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
氢氧化钙(熟石灰)	来自上述的氧化钙
微量元素(锰、硼、铁、铜、锌、钼、氯)	由于微量元素的不足,不能确保农作物正常生长的时候可以使用
岩石粉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并且对于土壤不能有有害重金属的污染及其他来源的物质
木炭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
泥炭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作为土壤改良剂使用的话,仅限于育苗土壤
皂土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
珍珠岩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
沸石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
火成岩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
硅藻土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
矿渣	
矿渣硅酸肥料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
熔成磷酸镁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其中镉的含量每公斤五氧化二磷应在 90mg 以下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 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 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氯化钠	开采盐或从海水出来的天然盐(没有化学处理的)
铝钙磷酸盐	其中镉的含量每公斤五氧化二磷应在 90mg 以下
氯化钙	
醋	
乳酸	来自于植物发酵并仅限于育苗中调节土壤 pH 值时使用
糖厂的副产物	
用于肥料的颗粒剂及抗板结剂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如果这些物质难以颗粒化及抗板结，磺酰胺木质素可以使用。
其他肥料及土壤改良剂	<p>包含生物的肥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施用于土壤以提供植物养分或改善土壤特性； b) 施用于植物以提供养分； c)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方法及 DNA 重组技术处理的天然产品通过燃烧、煅烧、熔化、蒸馏及皂化方式生产）；及 d) 没有病虫害防治作用。 <p>当此表中列出肥料及土壤调节剂不能维持并提高土壤肥力时，可以使用 a 到 d。</p>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附表 2

农药	标准
除虫菊乳剂	由除虫菊提取的物质，不含化学增效剂增效醚
菜籽油乳剂	
机油气雾剂	
机油乳剂	
正磷酸铁盐 (FePO ₄)	
可溶性碳酸氢钾	
脂肪甘油酯乳剂	
聚乙醛 (颗粒剂)	仅用作昆虫诱捕剂
硫磺烟剂	
硫磺粉剂	
硫磺·铜可湿性粉剂	
硫磺可湿性粉剂	
石硫合剂	
香菇菌丝体提取液	
碳酸氢钠及其可湿性粉剂	
碳酸氢钠·铜可湿性粉剂	
铜可湿性粉剂	
铜粉剂	
硫酸铜	仅用作配制波尔多液
氧化钙	仅用作配制波尔多液
生物防治和生物农药	
性别信息素制剂	仅限含有对害虫有活性成分信息素制剂
绿藻提取液	
混合天然草药提取液	
石蜡可湿性粉剂	仅限含有酪胺或石蜡有效成分的制剂
展开剂	仅限用于贮藏室
二氧化碳熏蒸剂	仅限用于贮藏室
硅藻土粉剂	
食醋	

附表 3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加工助剂	标准
碳酸钙 氢氧化钙 二氧化碳 氮 乙醇 酪蛋白 明胶 活性炭 滑石 皂土 高岭土 硅藻土 珍珠岩 L-酒石酸 明矾 L-酒石酸氢钾 L-酒石酸钠 柠檬酸 微生物制剂 酶 蛋白胍 鱼胶 植物油 树脂制剂 榛壳 乙烯	 防止香蕉切面变黑 仅限用于香蕉和猕猴桃后熟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 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 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补充条款**(施行日期)**

1. 本公告自公布 30 日后施行。

(临时措施)

2.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 1 年内，可以依据修订前的日本有机农产品生产标准进行达标判定。
3. 日本有机农产品生产标准条款 4 中育苗管理中的收获前后至少 3 年不能使用禁用物质修订为在此标准颁布后的 3 年不能使用禁用物质。
4. 在难以获得条款 4”播种或种植使用的种子及种苗”标准中规定的种子及种苗时，在一定时期内可以使用该标准以外的种子及种苗(转基因技术所得种子、种苗除外)。

补充条款（2006 年 10 月 27 日颁布的农林水产省第 1463 号公告）**(施行日期)**

1. 本公告自公布 30 日后施行。

(临时措施)

2. 在难以获得符合条款 4 第 1 部分关于“农田的培肥管理及土壤改良物质”的非转基因物质时，在一定时期内可以使用不符合此规定的物质，这些物质包括修订的日本有机农产品标准附表 1 中的：
 - a) 来自植物及其残余物的物质
 - b) 经发酵、干燥、焚烧后的排泄物
 - c) 农业、畜牧或水产来源的食品及纺织品加工的副产品
 - d) 发酵后的食品废弃物
3. 虽然第 4 条的一般管理中有规定，但是如果没有其他适宜的管理方法，来自于包装种子废纸（生产过程中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的农业物质在此标准颁布后的 3 年内可以使用。
4. 在此标准颁布后的 3 年内标准附表 3 中的乙烯用于香蕉后熟适用于香蕉及猕猴桃后熟。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日本有机农产品加工食品标准

制定 2000年1月20日农林水产省第 60号公告
 第一次修订 2003年11月18日农林水产省第 1885号公告
 全面修订 2005年10月27日农林水产省第 1606号公告
 部分修订 2006年2月28日农林水产省第 1606号公告
 部分修订 2006年10月27日农林水产省第 1606号公告

(目的)

第1条 本标准用以规范有机加工食品的生产方法。

(有机加工食品的生产原则)

第2条 有机加工食品以下列产品为原料：日本有机农产品生产标准(2005年10月27日农林水产省第1605号公告)第3条规定的有机农产品(以下称有机农产品)、日本有机畜产品的生产标准(2005年10月27日农林水产省第1608号公告)第3条规定的有机畜产品(以下称有机畜产品)，在制造加工过程中为了保持原料的特性，利用物理以及生物方法进行加工，避免使用化学合成食品添加剂及助剂。

(定义)

第3条 本标准下表左栏中用语的定义见右栏。

用语	定义
有机加工食品	按照下一条标准生产的加工食品；原料中农产品(有机农产品除外)、畜产品(有机畜产品除外)、海产品、其加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除外）所占成分比例不能超过5%（水、食盐及加工助剂除外）。
有机农产品加工食品	有机加工食品，原料中农产品(有机农产品除外)、畜产品、海产品、其加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除外）所占成分比例不能超过5%（水、食盐及加工助剂除外）。
有机畜产品加工食品	有机加工食品，原料中农产品、畜产品(有机畜产品除外)、海产品、其加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除外）所占成分比例不能超过5%（水、食盐及加工助剂除外）。
有机农畜产品加工食品	有机农产品加工食品及有机畜产品加工食品以外的有机加工食品。
转基因技术	利用酶等对DNA进行切断及重组操作、获得特定的新DNA，将其植入活细胞中、使其增殖的技术。
转换期有机农产品	按照日本有机农产品标准第4条1(2)规定的转换期农田上生产的农产品。

(生产方法的标准)

第4条 生产方法的标准如下：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项目	标准
成分 (含加工助剂)	<p>只能使用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仅限于在包装、容器及发票上贴有有机标识的下列原料。 尽管对标识有要求，但当有机加工食品是由同一生产商或制造商生产、制造、加工并且根据标准化和农林产品正确标识法(1950 年法律第 175 号)第 14 条及第 19-3 条进行内部检查后的产品也可以使用作为原料成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机农产品。 有机加工食品。 有机畜产品。 1 以外的农产品，但下列产品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原料使用的有机农、畜产品为同一种类的农、畜产品。 经放射线照射后的产品。 转基因产品。 海产品 (经放射线照射后的产品及转基因产品除外)。 农业、畜牧及海产加工食品 (除了条款 1 (2) 中描述的加工食品，与原材料使用的有机农产品同一种类的加工食品，经放射线照射后的食品及转基因产品除外)。 食盐。 水。 附表 1 所列的食品添加剂 (转基因技术产品除外)。
成分比例	标准成分表中条款 2、3、4 至 7(加工助剂除外)中描述的成分比例不得超过 5%(除盐、水和加工助剂)。
制造、加工、包装、储藏等工序的相关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造加工应采用物理及利用生物方法(转基因技术除外)，使用食品添加剂时应控制在最低限度。 防止作为原料使用的有机农产品、有机加工食品及有机畜产品中混入其他农畜产品及其加工品。 采用物理及利用生物方法防治有害动植物 (转基因技术除外)。在物理及生物方法效果不明显的情况下仅限使用附表 2 所列药品(转基因产品除外)。在使用附表 2 所列药品时防止混入原材料及产品中。 在有害动植物防治、食品保存、灭菌及清洁卫生时不允许使用放射线照射的方法。 按照本表成分的标准及上述 1~4 项的标准制造加工的食品要避免受到农药、去污剂、消毒剂及其他物品的污染。

(有机加工食品的名称及原材料的标识)

第 5 条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03 月 08 日	B06 / 2009 年 09 月 12 日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北京爱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有机加工食品的名称及原材料标识按照以下标识方法：

区分	标准
加工食品名称的标识	<p>1. 选用以下任何一种标识方法：</p> <p>(1) 「有机○○」或「○○有机」。</p> <p>(2) 「オーガニック○○」或「○○オーガニック」。</p> <p>(注) 「○○」指该加工食品的一般名称。</p> <p>当有机农畜产品中「○○」所描述的名称与有机农产品加工食品的名称相同的情况下参照其他规定。</p> <p>2. 以转换期有机农产品及其加工品为原材料制造加工的产品在 1 所规定的标识名称之前或之后标明“转换期”字样。</p>
原材料名称的标识	<p>1. 原材料中的有机农产品(转换期有机农产品除外)、有机加工食品(以转换期有机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品除外)、有机畜产品的标识需要在其名称之前或之后标明“有机”字样。</p> <p>2. 原材料中使用的转换期有机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标识需要在其原料名称之前或之后标明“转换期”字样。</p>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附表 1

食品添加剂	标准
柠檬酸	仅限用于 pH 调整或在蔬菜的加工品或水果的加工品中使用
柠檬酸钠	仅限用于火腿肠、卵白的低温杀菌或用于乳制品
DL-苹果酸	仅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乳酸	仅限用于蔬菜的加工品、火腿肠的肠衣、乳制品的凝固剂、腌制奶酪的调整剂
L-抗坏血酸	仅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L-抗坏血酸钠	仅限用于肉食品的加工品
丹宁（丹宁酸）	仅限作为农产品加工食品的过滤剂
硫酸	仅作为 pH 调整剂在糖类制造中脱水用
碳酸钠及碳酸氢钠	仅限用于制作点心、糖类、豆类的调制品或面类、面包类食品以及作为中和剂用于乳制品
碳酸钾	仅限用于果实加工品的干燥或用于谷类加工品、豆类调制品、面类、面包类及点心的制作
碳酸钙	在畜产品加工品中使用的情况下、仅限用于乳制品(作为着色剂使用除外)、或奶酪的凝固剂.
碳酸铵及碳酸氢铵	仅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碳酸镁	仅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氯化钾	仅限用于蔬菜加工品、水果加工品、调味料、奶酪及肉食加工品
氯化钙	仅限用于农产品加工品的凝固剂、奶酪制造的凝固剂、或用于食用油、蔬菜加工品、水果加工品、豆类调制品、乳制品或肉食加工品
氯化镁	仅限作为农产品加工品的凝固剂或豆类的调制品时使用
粗制海水氯化镁	仅限作为农产品加工品凝固剂或豆类制品时使用
氢氧化钠	仅限作为 pH 调整剂在糖类、谷物类加工品上使用
氢氧化钾	仅限作为 pH 调整剂在糖类加工时使用
氢氧化钙	仅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DL-酒石酸	仅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L-酒石酸	仅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DL-酒石酸钠	仅限用于点心制作
L-酒石酸钠	仅限用于点心制作
DL-酒石酸氢钾	仅限用于谷物加工品及点心制作
L-酒石酸氢钾	仅限用于谷物加工品及点心制作
磷酸一钙	仅限作为膨胀剂用于面粉类食品制作
硫酸钙	仅限作为凝固剂使用或用于点心、豆类制品、面包酵母
藻朊酸	仅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藻朊酸钠	仅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角叉菜胶	用于畜产品加工时、仅限于乳制品使用
角豆胶	用于畜产品加工时、仅限于乳制品或肉食品
瓜尔豆胶	用于畜产品加工时、仅限于乳制品、肉罐头或卵制品
三刺胶	
阿拉伯胶	仅限用于乳汁品、食用油或点心类
黄原胶	用于畜产品加工时、仅限于乳制品、点心类
梧桐粘胶	用于畜产品加工时、仅限于乳制品、点心类
酪朊	仅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明胶	仅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果胶	用于畜产品加工时、仅限于乳制品。仅限于农产品加工
乙醇	用于畜产品加工时、仅限于肉食加工品。如果用于畜产品加工，仅限于乳制品加工中使用
复合维生素 E	用于畜产品加工时、仅限于肉食加工品。如果用于畜产品加工，仅限于乳制品加工中使用
酶处理卵磷脂	仅限于没有漂白或有机溶媒处理过的制品、并且用于畜产品加工时、仅限于乳制品、乳汁幼儿食品、油脂制品及色拉油。如果用于畜产品加工，仅限于肉制品加工中使用
酶分解卵磷脂	仅限于没有漂白或有机溶媒处理过的制品、并且用于畜产品加工时、仅限于乳制品、乳汁幼儿食品、油脂制品及色拉油
植物卵磷脂	仅限于没有漂白或有机溶媒处理过的制品、并且用于畜产品加工时、仅限于乳制品、乳汁幼儿食品、油脂制品及色拉油
蛋黄卵磷脂	仅限于没有漂白或有机溶媒处理过的制品、并且用于畜产品加工时、仅限于乳制品、乳汁幼儿食品、油脂制品及色拉油
滑石	仅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皂土	仅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高岭土	仅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硅藻土	仅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珍珠岩	仅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二氧化硅	仅作为农产品加工时的凝胶或胶体溶液使用
活性炭	仅限用于农产品的加工品
蜂蜡	仅作为农产品加工时的分离剂使用
巴西棕榈蜡	仅作为农产品加工时的分离剂使用
木灰	仅限于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利用传统方法制造奶酪、魔芋制品或去除野生植物的杂质时使用
调味品	非化学合成物
氮	
氧	
二氧化碳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酶	
次氯酸钠	
用作食品食用或 饮用并作为食品 添加剂使用的物 质	
次氯酸水	仅限用于肉食加工中动物肠的消毒及禽蛋的清洗
别马来酸	仅限用于肉食加工中动物肠的消毒及禽蛋的清洗
富马酸	仅限用于肉食加工中动物肠的消毒及禽蛋的清洗
富马酸钠	仅限用于肉食加工中动物肠的消毒及禽蛋的清洗

附表 2

药品	标准
除虫菊乳剂	由除虫菊提取的物质，不含化学增效剂增效醚
植物及动物油	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的除外
明胶	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的除外
酪蛋白	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的除外
曲霉属菌的发酵产物	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的除外
香菇菌丝体提取物	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的除外
绿藻提取物	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的除外
甲壳素	仅限于天然物质、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的除外
蜂蜡	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目的除外
硅酸盐矿物质	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目的除外
硅藻土	
膨润土	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目的除外
硅酸钠	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目的除外
碳酸氢钠	
二氧化碳	
钾皂	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目的除外
乙醇	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目的除外
硼酸	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目的除外
性别信息素制剂	仅限有效成份为昆虫性激素的产品、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目的除外
食用植物提取物	来自于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目的除外

(注) 药剂使用时，请遵守药剂容器上的说明。

补充条款

(施行日期)

1. 本公告自公布 30 日后施行。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临时措施)

2. 本公告自公布日起 3 个月之内，可以依据修订前的日本有机农产品加工食品标准进行达标判定。

补充条款（2006 年 2 月 28 日农林水产省颁布的第 210 号公告）

1. 本公告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补充条款（2006 年 10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颁布的第 1464 号公告）**(施行日期)**

1. 本公告自公布 30 日后施行。

(临时措施)

2. 本公告自公布日起 1 年之内，可以依据修订前的日本有机农产品加工食品标准进行达标判定。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日本有机饲料标准

制定 2005 年 10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第 1607 号公告
部分修订 2006 年 02 月 28 日农林水产省第 1607 号公告
部分修订 2006 年 10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第 1607 号公告

（目的）

第 1 条 此标准用以规范有机饲料的生产方法。

（有机饲料生产的原则）

第 2 条 有机饲料的生产应保证在有机农产品（2005 年 10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第 1605 号公告）、有机加工食品（2005 年 10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第 1606 号公告）、有机畜产品（2005 年 10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第 1608 号公告）的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其原料的特性，并且利用物理以及生物方法进行加工，避免使用化学合成的饲料添加剂及助剂。

（定义）

第 3 条 本标准下表左栏中用语的定义见右栏。

用语	定义
有机饲料	根据下列条款中的标准生产的饲料，农业产品（本标准“成分”中第 2 项描述的有机农产品和成分除外）、牛奶（除了有机牛奶（该牛奶是有机畜产品，下同））、海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重量不超过所有成分（该表中 6-9 项目的成分除外）的 5%。
转基因技术	利用酶等对 DNA 进行切断及重组操作、获得特定的新 DNA，将其植入活细胞中、使其增殖的技术。
饲料添加剂	饲料安全与质量法（1953 年法律第 35 号）第 2.3 条中所指定的添加剂。
青贮饲料	储藏在地窖或其他合适的容器里通过乳酸发酵的草料等（包括那些风干的草料）。
转换期有机农产品	转换期有机农产品应遵循有机农产品生产标准第 4 条 1-（2）“地块或采集区域”的规定。

（生产方法的标准）

第 4 条.有机饲料生产方法标准如下：

项目	标准
成分	只能使用下列原料： 1. 仅限于在包装、容器及发票上贴有有机标识的下列原料。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03 月 08 日	B06 / 2009 年 09 月 12 日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北京爱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p>尽管对标识有要求，但当有机饲料是由同一生产商或制造商生产、制造、加工并且根据标准化和农林产品正确标识法第 15 条或 19-3 进行检查后的有机饲料，也可以使用作为原料成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机农产品。 (2) 有机加工产品（除了家畜产品及其奶制品，下同）。 (3) 有机奶。 (4) 有机饲料。 <p>2. 对于不作为人类食品或饮料的有机农业饲料，（日本有机农产品生产标准第 4 条规定的对于生产多年生植物，第一次收获前的有机操作不能少于 3 年缩短为 2 年。）</p> <p>3. 1, 2 以外的农畜产品，但下列产品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奶之外的畜产品。 2) 与原料使用的有机农产品、有机奶制品、有机饲料和用做原料的农业有机饲料的为同一种类的农、畜产品。 3) 经放射线照射后的产品。 4) 转基因产品。 <p>4. 海产品（经放射线照过的及转基因食品除外）。</p> <p>5.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加工食品（1, (2) 中描述的产品，和那些作为原料的有机加工农产品相同种类的产品、辐射产品、转基因生产的产品除外）</p> <p>6. 食用盐。</p> <p>7. 水。</p> <p>8. 石灰石、化石贝壳、磷矿石、硅藻土（以下称石灰石）以及来源于石灰石的没有化学物质的碳酸钙、碳酸镁、磷酸二钙盐、磷酸三钙盐、硅酸。</p> <p>9. 饲料添加剂是指天然的或来自天然但没有经过化学处理的物质（经过抗生素和 DNA 重组技术生产的产品除外）。如果难以获得所列出的饲料添加剂，只有在补充饲料营养及有效成分时，才允许使用类似的食物添加剂。</p>
原料比例	<p>在本条 3~5 中规定的原料（不包括在本条款成分标准中 6~9 的成分）所占比例不得超过 5%。</p>
制造、加工、包装、储藏等工序的相关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物理或生物方法进行制造和加工（转基因生产方法除外），原料中可以添加标准中 9 规定的最低必需量的饲料添加剂。如果生产青贮饲料，只可以使用附表 1 中的加工助剂（在加工生产过程中没有添加化学合成物质及使用转基因技术）。 2. 作为原料使用的有机农产品、有机加工食品及有机奶和有机饲料，应加以控制，避免混入其他农畜产品及其加工品。 3. 仅采用物理及利用生物方法防除有害物。在物理及生物方法效果不充分的情况下仅限使用附表 2 所列药品（转基因制品除外）。在使用附表 2 所列药品时防止混入原材料及制品中。 4. 不允许使用放射线照射的方法。 5. 按照本表成分（包含加工助剂）的标准及上述 1~4 项的标准制造加工的食品要避免受到农药、去污剂、消毒剂及其他物品的污染。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03 月 08 日	B06 / 2009 年 09 月 12 日	2009 年 10 月 27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info@ecocert.cn 网址：www.ecocert.cn</p>						

标识的标准**第 5 条**

1.有机饲料的标识依据以下方法

- (1) [有机饲料]或[オーガニック饲料]
- (2) [有机饲料〇〇]或[〇〇（有机饲料）]
- (3) [オーガニック饲料]或[〇〇（オーガニック饲料）]

(注)「〇〇」 是该饲料的一般名称。

2. 如果使用转换期农田上生产的农产品作为原料成分，在上述标识名称之前或之后标明“转换期”字样。

附表 1

海盐

岩石盐

天然酵母

酶

乳清

糖制品

蜂蜜

乳酸菌

乙酸菌

蚁酸菌

丙酸菌

天然酸（限于由乳酸菌，乙酸菌，蚁酸菌 丙酸菌产出的）

附表 2

药品	标准
除虫菊乳剂	由除虫菊提取的物质，不含化学增效剂增效醚
植物及植物油	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目的除外
明胶	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目的除外
酪朊	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目的除外
曲霉属菌的发酵产物	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目的除外
香菇菌丝体提取物	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目的除外
绿藻提取物	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目的除外
壳多糖	仅限于天然物质、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目的除外
蜂蜡	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目的除外
硅酸盐矿物	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目的除外
硅藻土	
皂土	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目的除外
硅酸钠	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目的除外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碳酸氢钠	
二氧化碳	
钾皂	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目的除外
乙醇	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目的除外
硼酸	限于作为昆虫诱捕剂
性信息素制剂	仅限有效成份为昆虫性激素的产品、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目的除外
可食植物提取液	仅限于没有经过化学处理的天然来源物质，防治农产品病虫害目的除外

(注) 药剂使用时，请遵守药剂容器上的说明。

补充条款 (农林水产省 2005 年 10 月 27 日 1607 号公告)

本公告自公布 30 日后施行。

补充条款 (农林水产省 2006 年 2 月 28 日 210 号公告)

(施行日期)

1. 本公告 2006 年 3 月 1 日施行。

补充条款 (农林水产省 2006 年 10 月 27 日 1465 号公告)

本公告自公布 30 日后施行。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03 月 08 日	B06 / 2009 年 09 月 12 日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 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 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日本有机畜产品生产标准

制定 2005年10月27日农林水产省第1608号公告

部分修订 2006年10月27日农林水产省第1608号公告

（目的）

第1条 本标准用以规范有机畜产品的生产方法。

（有机畜产品的生产原则）

第2条 有机畜产品是指充分考虑动物的生理及行为需求而饲养的有机家畜以及家禽产品。其生产原则是为了维持和增进农业系统的自然循环功能，生产饲料尽可能减轻环境负荷，并避免使用动物医药品。

（定义）

第3条 本标准下表左栏中用语的定义见右栏。

用语	定义
有机畜产品	依据标准下一个条款所生产的畜产品。
家畜	是指牛、马、绵羊、山羊及猪类动物。
家禽	是指鸡、鹌鹑、鸭、野鸭（包括家鸭与野鸭的杂交种，下同）。
有机饲料	是指有达规判定标识符合日本有机农产品标准（2005年10月27号日本农林水产省第1605号公告）、有机加工食品标准（2005年10月27号日本农林水产省第1607号公告，不包括乳品以外以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品）、有机饲料标准（2005年10月27号日本农林水产省第1608号公告）的产品以及根据本标准有达规判定标识的乳品。
有机畜禽用自家生产的饲料	由认定的生产加工管理者对饲料生产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依据有机农产品标准（日本有机农产品生产标准第4条规定的对于生产多年生植物，第一次收获前的有机操作不能少于3年缩短为2年）第4条的规定或者是有机饲料标准第4条的规定而生产的饲料。
草场	主要用于家畜饲养的打草场以及放牧场。
户外饲养场	农田、草地及露天运动场（主要用于家畜活动，它们可以在那里刨土，鸭和野鸭的露天活动区应包括稻田、溪流、池塘或湖泊）。
转基因技术	利用酶等对DNA进行切断及重组操作、获得特定的新DNA，将其植入活细胞中、使其增殖的技术。
禁用物质	肥料及土壤改良剂（附表1中加工过程中未添加化学合成物的物品除外）、农药（附表2中未使用转基因技术的物品除外）以及施于土壤或作物的其他物品（天然物或来自于天然物且未经化学处理的物品除外）。
有机饲养	满足“畜舍和禽舍”、“户外饲养场”、“饲喂”、“健康管理”以及“一般管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理”标准的饲养方法。
补栏	要求在一年里新进畜禽数量不能多于近三年中出栏或死亡畜禽数的 1/3。
最后的育肥期	屠宰前的 3 个月，或者畜禽寿命的 1/5，两者中取较短的一个。
饲料添加剂	法律（1953 年第 35 号）第 2 条第 3 项中规定的关于保证饲料的安全性和改善饲料品质的饲料添加剂。
兽药	药事法（1960 年 145 号）第 83 条第 1 项规定的兽药中除维生素和无机盐之外的药品。
兽用生物学制剂	日本卫生部法令（1961 年 4 号）第 1 条第 1 项中指定的生物学制剂和兽药。
处方药品	药事法（1949 年 93 号）第 44 条第 1 项规定的毒药、第 2 条规定的烈性药以及兽医师法施行规则第 10 条第 5 款规定的医药品。

（生产方的法标准）

第 4 条 有机畜产品的生产方法标准如下

项目	标准
畜舍和家禽舍	<p>1. 畜舍应满足以下从 1) 到 8) 的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畜能够自由摄取饲料和新鲜的饮用水。 2) 圈舍建造能够保证温度适宜、通风和采光良好。 3) 圈舍清扫消毒用品和设备齐全，清扫和消毒恰当。 4) 清扫和消毒中禁止使用附表 4 中以外的药剂。 5) 地面平坦且不滑。 6) 畜舍中栅栏结构不超过室内或室外（有围栏畜舍部分）总面积的 50%。 7) 有满足家畜躺卧的垫料或清洁干燥的地面。 8) 平均每头家畜的畜舍占有面积应在附表 5 右栏所列面积以上。 <p>2. 禽舍应满足以下从 1) 到 6) 的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禽能够自由摄取饲料和新鲜的饮用水。 2) 能够保证适当的温度、通风和自然采光的结构。 3) 清扫和消毒用品及设备齐全，恰当地进行了清扫和消毒。 4) 清扫和消毒中禁止使用附表 4 中以外的药剂。 5) 根据家禽品种特性及饲养数量，提供足够的栖木等休息场所及足够大的出入口。 6) 大于 28 日龄的家禽平均每只的禽舍占有面积应在 0.1 m² 以上。
户外饲养场	<p>1. 户外饲养场应满足以下从 1) 到 8) 的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地应清楚隔离以避免周围禁用物质的漂移或者流入。 2) 不能种植或者移栽使用转基因技术生产的种苗。 3) 家畜或家禽不能自由出入圈舍时，应有躲避过度的雨、风、日光及气温的设施。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03 月 08 日	B06 / 2009 年 09 月 12 日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p>4) 家畜（猪除外，在2项中同样）的户外饲养场在进行培肥管理及有害动植物防治时，下列a)到d)期间不能使用禁用物品。</p> <p>a) 种植多年生作物（牧草除外）的饲养场，在第一次放牧前不少于3年。</p> <p>b) 种植牧草的饲养场，在第一次放牧前不少于2年。</p> <p>c) 种植a)及b)以外作物的饲养场在播种或移栽前2年以上的期间。</p> <p>d) 草场在第一次放牧前不少于3年以上的期间。</p> <p>5) 猪及家禽的户外饲养场，在最初放牧前1年以上的期间不能使用禁用物品。</p> <p>6) 平均每头家畜的饲养场占有面积应在附表6右栏所列面积以上。</p> <p>7) 28日龄以后的家禽，平均每只的饲养场占有面积应在0.1 m²以上。</p> <p>8) 28日龄以后的鸭子，平均每只的水田占有面积应在33.3 m²以上。</p> <p>2. 除了1中4)的标准之外，如果田块与户外饲养场和畜牧禽舍在一起且喂给家畜的有机饲料及有机畜产用购入饲料的干物质重占平均采食量的50%以下时，不能使用禁用物质。牧场在停止使用禁用物品2年以上，才能用于有机放牧。</p>
家畜家禽的范围	<p>1. 由分娩前有机饲养6个月以上的母畜所生，且出生后进行有机饲养的家畜。</p> <p>2. 孵化后便开始有机饲养的家禽。</p> <p>3. 1及2之外、新用于有机畜产品生产的家畜及家禽，如果自有机饲养开始之前便在该农场饲养的家畜及家禽，可以作为有机饲养的对象。在这种情况下有机饲养的时间必须在附表7所列时间以上。</p> <p>4. 1到3的家畜或家禽在难以获得的情况下，以下任何一种可以作为有机饲养的对象。但有机饲养的时间必须在附表7所列时间以上。</p> <p>1) 家畜更新的情况下，符合附表8的家畜。</p> <p>2) 以下情况符合附表9的家畜或家禽：</p> <p>a. 首次开始有机饲养时。</p> <p>b. 饲养新品种的家畜或家禽时。</p> <p>c. 增加饲养的数量为现有饲养数量30%以上时。</p> <p>3) 由于灾害或疾病死亡的数量为饲养目标总量的25%以上时，增加饲养的数量为上述死亡数量以下。</p> <p>4) 符合1)到3)标准的母畜所产的仔畜。</p>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饲料的喂给	<p>1. 不能喂给下列1) 到3) 以外的饲料。</p> <p>1) 有机饲料及有机畜禽用自家生产饲料。但是转换期农产品及加工品的干物质重比例应为有机饲料的30%以下。标识符合日本有机农产品标准条款5-2，有机加工产品标准条款5-2，有机饲料标准条款5-2的要求。</p> <p>2) 作为饲料添加剂中的无机盐使用天然物质或来自于天然物质未经化学处理的物品。该饲料添加剂在难以获得时也可使用类似物质（仅限天然物质或来自于天然物质未经化学处理的物品）。</p> <p>3) 蚕粪（使用过放射线照射或转基因技术的产品除外），使用量为1) 中饲料干物质重的5%以下。</p> <p>2. 哺乳期间的家畜，可以使用母乳或6个月以上有机饲养的同种家畜的乳汁喂养。上述乳汁难以获得的情况下，可以使用6个月以上有机饲养的其他种类家畜的乳汁。</p> <p>3. 1) 的标准之外，有机畜产用购入饲料的合计干物质重不满平均采食量的50%时，可以喂给符合下列1) 及2) 标准的该农场生产的农产品或以其为原料生产的饲料。在此情况下，该农田符合1) 及2) 标准后必须已经过了2年以上：</p> <p>1) 清楚隔离以避免周围禁用物质的漂移或者流入。</p> <p>2) 符合有机农产品标准第4条的种苗标准、培肥管理标准、有害动植物的防治标准、一般管理及育苗管理标准。</p> <p>4. 由于灾害或进口问题造成有机饲料及有机畜产用自家生产饲料难以获得时，可以使用上述1到3以外的饲料（使用转基因技术及含有抗生物、抗菌剂的物品除外）。使用量（换算为干物质重）从平均采食量到除去1中2) 和3) 以外的全部饲料的50%为止。</p> <p>5. 牛、马、绵羊及山羊的饲料中，青草、干草及青贮以外的饲料干物质重应在平均采食量的50%以下（肉用牛、马在90%以下）。但下述期间不受此限制：</p> <p>1) 哺乳期间。</p> <p>2) 乳用牛、乳用山羊在产乳开始后最初的3个月间。</p> <p>3) 育肥阶段的最后期间。</p>
健康管理	<p>1. 为预防疾病应采取提高抗病力及预防感染的饲养管理方式。</p> <p>2. 除了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特定疾病或健康出现问题时，没有其他适当的治疗管理方法，或者法令规定（包括基于法律标准的命令和惩罚）义务之外，不得使用兽药。</p> <p>3. 生物制剂或驱虫药以外的兽药的使用仅限于治疗目的。</p> <p>4. 处方药品或抗生素以外的兽药达不到治疗效果时，可以使用处方药品或抗生素。但以下情况及相应期间1) 和2) 不得使用：</p> <p>1) 兽药的使用规则（1980年农林水产省令第42号）附表1及2所列医药品的规定2倍的休药期内。</p> <p>2) 1) 以外的医药品，在屠宰、挤乳或捡蛋前48小时和药事法条款14-1、9、</p>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p>4和6所规定的2倍休药期（从最后施药到屠宰、挤奶或捡蛋），两者较长的期间内不得使用。</p> <p>5. 饲料以外的促生长剂不得使用。</p>
一般管理	<p>1. 让家畜及家禽自由出入户外的饲养场（饲养牛、马、绵羊及山羊的情况下、必须要有农田）。但每周2次以上在户外饲养场放牧的情况不受此限。</p> <p>2. 下述1)到9)的时期家畜家禽可以不出入户外饲养场。</p> <p>1) 由于积雪或天灾造成家畜家禽出入困难时。</p> <p>2) 牛出生后2个月或断乳后7日内，两者中较长的时期。</p> <p>3) 母牛怀孕8个月到分娩的期间。</p> <p>4) 仔猪出生后到断乳为止的时期。</p> <p>5) 母猪怀孕3个月到仔猪断乳的时期。</p> <p>6) 最后的育肥期。</p> <p>7) 运动不利于疾病或失调康复的特定阶段。</p> <p>8) 家畜或家禽的户外活动将对户外饲养场造成毁坏的期间。</p> <p>9) 法令、农林水产大臣、畜舍禽舍所在地的管辖政府或家畜保健卫生所禁止家畜或家禽出入户外的期间。</p> <p>3. 不得故意伤害家畜及家禽。但在最适当的时期利用尽可能减轻痛苦的方法进行以下处置1)-3)时除外：</p> <p>1) 去角、断喙、断尾及其他为了家畜家禽的安全和健康的处置。</p> <p>2) 对家畜进行辨识的处置，如安装耳标等。</p> <p>3) 物理去势。</p> <p>4. 蛋鸡延长人工光照时间时，每天的光照时间在16小时之内。</p> <p>5. 不得使用以下的繁殖方式：</p> <p>1) 胚胎移植的繁殖方式。</p> <p>2) 使用激素的繁殖方式。</p> <p>3) 使用转基因技术的繁殖方式。</p> <p>6. 家畜或家禽的排泄物不得导致水质污染。</p> <p>7. 家畜或家禽的运输途中不得使用电刺激及精神安定剂。</p> <p>8. 利用尽可能减轻痛苦、紧张的屠宰方法。</p> <p>9. 乳用牛及乳用山羊的挤奶设施及器具应保持清洁、乳头清洗及消毒所用药剂不得使用附表4以外的其他物品。</p> <p>10. 防止与非有机饲养的家畜或家禽接触。</p>
屠宰、筛选、加工、洗净、储藏、包装及其他管理	<p>1. 防止不符合本表各项标准（畜舍禽舍标准、户外饲养场标准、家畜家禽的范围标准、饲料标准、健康管理标准及一般管理标准）的畜产品的混入。</p> <p>2. 有害动植物的防治及品质的保持、改善只能使用物理或生物方法（转基因技术除外）。但物理及生物方法效果不明显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以下物品。</p> <p>(1) 有害动植物的防治目的：附表2的农药及有机加工食品标准附表2的药剂（但要防止混入到产品中）。</p> <p>(2) 畜产品的品质保持改善目的：附表10的调制用物品（仅限制造过程中</p>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p>未添加化学物质的物品及未使用过转基因技术的物品)。</p> <p>3. 不得进行放射线照射。</p> <p>4. 符合本表各项标准和上述 1-3 规定的畜产品要防止受到兽药、去污剂、消毒剂及其他物品的污染。</p>
--	----------------------------------------------------------------------------------------------------------------

(有机畜产品的标识标准)

第5条 有机畜产品的标识方法依据以下任何一种。

- 1) 「有机畜产品」
- 2) 「有机畜产品○○」或「○○有机畜产品」
- 3) 「有机畜产○○」或「○○(有机畜产)」
- 4) 「有机○○」或「○○有机」
- 5) 「オーガニック○○」或「○○(オーガニック)」

(注)「○○」是该畜产品的一般名称。

附表 1

肥料及土壤改良剂	标准
来自植物及其残渣的材料	
经发酵、干燥、烘干后的排泄物	来自于家畜，家禽的排泄物
食品厂及纺织厂中农业、畜牧及水产来源的的副产品	天然物质，源于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利用有机溶剂提取油除外）
屠宰厂或水产品加工厂的动物性产品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
发酵后的食品废弃物	没有混入食品废弃物以外的物品
树皮、树叶堆肥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
鸟粪	
干燥藻类及粉末	
草木灰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
碳酸钙肥料	来源于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碳酸钙镁）
氯化钾	天然矿物经粉碎水洗精制及天然提取
硫酸钾	天然矿物经水洗精制制成
硫酸钾镁	天然矿物经水洗精制制成
天然磷矿石	其中镉的含量每公斤五氧化二磷应在 90mg 以下
硫酸镁	由天然矿物精制而成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氢氧化镁	天然矿石的粉碎物
石膏（硫酸钙）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
硫磺	
氧化钙（包括生石灰）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
氢氧化钙（熟石灰）	来自上述的生石灰
微量元素（锰、硼、铁、铜、锌、钼、氯及其盐类）	由于微量元素的不足，不能确保农作物正常生长的时候可以使用
木炭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
泥炭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作为土壤改良剂使用的话，仅限于育苗土壤）
皂土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
珍珠岩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
沸石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
火成岩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
硅藻土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
碱性矿渣	
矿渣硅酸肥料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
熔成磷肥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
氯化钠	开采盐或从海水提取的天然盐（没有化学处理的）
铝钙磷酸盐	其中镉的含量每公斤五氧化二磷应在 90mg 以下
氯化钙	
醋	
乳酸	来自于植物发酵并仅限于育苗中调节土壤 pH 值时使用
糖产品副产品	
用于肥料的颗粒剂及抗板结剂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如果这些物质难以颗粒化及抗板结，磺酰胺木质素可以使用。
其他肥料及土壤改良剂	包含生物的肥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施用于土壤以提供植物养分或改善土壤特性； b) 施用于植物以提供养分； c) 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处理的天然产品（天然物质及未经化学方法及转基因技术处理的天然产品通过燃烧、煅烧、熔化、蒸馏及皂化方式生产）；及 d) 没有病虫害防治作用。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当此表中列出肥料及土壤调节剂不能维持并提高土壤肥力时，可以使用 a 到 d。

附表 2

农药	标准	
除虫菊乳剂	由除虫菊提取的物质，不含化学增效剂增效醚	
菜籽油乳剂		
机油气雾剂		
机油乳剂		
大豆卵磷脂·机油乳剂		
淀粉水合剂		
脂肪酸脂		
四聚乙醛		限于用于诱捕害虫
硫磺熏烟剂		
硫磺粉剂		
硫磺·铜水合剂		
水合硫磺溶剂		
硫磺·大豆卵磷脂水和剂		
石灰硫磺合剂		
香菇菌丝体萃取物		
碳酸氢钠及其水溶剂		
碳酸氢钠·铜水合剂		
铜水合剂		仅作为波尔多液调和时使用
铜粉剂		
硫酸铜		
生石灰	仅作为波尔多液调和时使用	
天敌等生物农药	仅限含有农作物害虫激素的物质	
性别信息素制剂		
绿藻萃取物		
混合生药萃取物		
蜡水合剂	仅限含有酪胺或石蜡有效成分的物质	
展开剂		
二氧化碳熏蒸剂		仅限用于保管设施
硅藻土粉剂		仅限用于保管设施
食醋		

附表 3

家畜及家禽的种类	家畜及家禽的种别	平均每天的采食量
肉牛	10 月龄以下（繁殖用母牛除	4.1kg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03 月 08 日	B06 / 2009 年 09 月 12 日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北京爱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外) 10 月龄以上（繁殖用母牛除 外) 繁殖用母牛	8.1 kg 7.0 kg
奶牛	10 月龄以下 10 月龄以上到泌乳开始前 泌乳中的牛 没有泌乳的经产牛	5.6 kg 9.0 kg 21.0 kg 9.2 kg
马	12 月龄以下（繁殖用母马除 外) 24 月龄以下（繁殖用母马除 外) 24 月龄以上（繁殖用母马除 外) 繁殖用母马	12.4 kg 14.4 kg 17.3 kg 19.2 kg
绵羊	繁殖用母绵羊 上述以外绵羊	1.7 kg 1.9 kg
山羊	繁殖用母山羊 上述以外山羊	2.5 kg 1.1 kg
猪	3 月龄以下 5 月龄以下 5 月龄以上	1.1 kg 2.2 kg 3.1 kg
肉鸡	4 周龄以下 4 周龄以上	42g 139g
蛋鸡	9 周龄以下 9 周龄以上到产蛋开始前 产蛋开始后	27g 54g 90g
鹌鹑		18g
鸭及野鸭	6 周龄以下 6 周龄以上	108g 180g

注：平均每天的采食量为干物质重。

附表4

肥皂

石灰乳

熟石灰

生石灰

酒精

石炭酸类（苯酚）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消毒水（含邻二氯苯与甲酚）
 碘
 甲醛
 戊二醛
 洗必太双氯苯双胍己烷（防腐消毒药）
 消毒肥皂
 两性肥皂
 含氯制剂
 双氧水
 氢氧化钠及氢氧化钾
 挤奶用洗净剂及消毒剂
 碳酸钠
 其他植物性制品

附表5

家畜的种类	每头家畜的平均最低面积m ²
肉牛（限体重340Kg以上）	5.0
奶牛（限成年畜）	4.0（拴养的情况1.8）
繁殖用母牛（限成年畜）	3.6（拴养的情况1.8）
马（限成年畜）	13
绵羊（限成年畜）	2.2
山羊（限成年畜）	2.2
肉猪（限体重40Kg以上）	1.1
繁殖用母猪（限成年畜）	3.0

注：成年畜指可以用于繁殖或曾经用于繁殖的家畜。

拴养是指在畜舍中将每只动物都拴到一设备上的饲养方法。

附表6

哺乳动物的种类	每头家畜的平均最低面积 m ²
肉牛（限体重340Kg以上）	5.0
奶牛（限成年畜）	4.0
繁殖用母牛（限成年畜）	3.6
马（限成年畜）	13
绵羊（限成年畜）	2.2
山羊（限成年畜）	2.2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肉猪（限体重40Kg以上）	1.1
繁殖用母猪（限成年畜）	3.0

注：成年畜指可以用于繁殖或曾经用于繁殖的家畜。

附表7

家畜的种类	期间
肉牛	12个月和3/4生存期中任一较长期间（6月龄以下的牛、期间为6个月）
奶牛	6个月（用于有机生产前便在该农场喂养的情况下其期间为4个月）
繁殖用母牛	6个月（用于有机生产前便在该农场喂养的情况下其期间为4个月）
马	12个月和3/4生存期中任一较长期间
绵羊	6个月
奶山羊	6个月
肉用山羊及繁	6个月
猪	6个月
肉禽	孵化后3天开始到宰杀为止
蛋禽	6个周

附表8

家畜的种类	标准
奶牛	成母牛头数（近5年分娩过的母牛总头数的五分之一，下同）的10%以下。且仅限于未经产家畜。
繁殖母牛	繁殖母牛年平均数的10%以下。且仅限于未经产家畜。
繁殖母马	繁殖母马年平均数的5%以下。且仅限于未经产家畜。
奶山羊	繁殖母羊年平均数的10%以下。且仅限于未经产家畜。
繁殖母猪	繁殖母猪年头数的20%以下。且仅限于未经产家畜。

附表9

家畜及家禽的种类	标准
肉牛	不满12月龄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体重310Kg以下的黑毛和牛。 （2） 体重340Kg以下的褐毛和牛。 （3） 体重300Kg以下的无角和牛。 （4） 体重300Kg以下的日本短角牛。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5) 体重280Kg以下的安格斯牛或海福特牛。 (6) 体重310Kg以下的荷斯坦牛（母牛除外）。 (7) 体重310Kg以下荷斯坦牛为母本的杂交牛。 (8) 体重340Kg以下的上述以外牛。
奶牛	未经产家畜
繁殖用母牛	未经产家畜
马	不满12月龄
绵羊及山羊	不满5月龄
猪	不满4月龄
肉禽	不满3日龄
蛋禽	不满18周龄

附表10

加工用物质	标准
次氯酸钠	仅限用于屠宰过程中的肉禽的消毒及禽蛋的清洗
次氯酸钠溶液	仅限用于屠宰过程中的肉禽的消毒及禽蛋的清洗
含有延胡索酸盐的制剂	仅限用于屠宰过程中的肉禽的消毒及禽蛋的清洗

补充条款：

1.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30后施行。
2. 有机饲养的期间有困难达不到附表7所规定的标准时，6个月内奶牛及奶羊的有机饲养期间可以缩短为90天。
3. 更新的情况下，符合第4条的表中「家畜家禽的范围」第1到第3条标准的家畜在难以获得时，一段时间内可以用下表所列家畜作为饲养对象。

家畜及家禽的	标准
肉牛	不满12月龄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体重310Kg以下的黑毛和牛 (2) 体重340Kg以下的褐毛和牛 (3) 体重300Kg以下的无角和牛 (4) 体重300Kg以下的日本短角牛 (5) 体重280Kg以下的安格斯牛或海福特牛 (6) 体重310Kg以下的荷斯坦牛（母牛除外） (7) 体重310Kg以下荷斯坦牛为母本的杂交牛 (8) 体重340Kg以下的上述以外肥育用牛
肉马	不满12月龄
肉用绵羊及山	不满5月龄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肉猪	不满4月龄
肉禽	不满3日龄
蛋禽	不满18周龄

4. 符合第4条饲料标准的有机饲料及有机畜产用自家生产饲料在难以获得的情况下，一段时间内，可以喂给标准1.1以外的饲料（使用转基因技术、含有抗生物质或合成抗菌剂的饲料除外），牛、绵羊及山羊的喂给量为从平均采食量到除去饲料标准中1的（2）和（3）以外全部饲料干物质重的15%为止，马、猪及家禽的喂给量为从平均采食量到除去饲料标准中1的（2）和（3）以外全部饲料干物质重的20%为止。

补充条款（农林水产省 1466 号公告）

本公告自发布 30 日后施行。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关于有机农产品及有机饲料生产过程管理者的认证技术标准

(2005年11月25日农林水产省第1830号公告)

最后修订日期 2006年2月22日农林水产省第1830号公告

I、生产及保管的相关设施

1、与生产相关的设施

(1) 田地或采集地必须符合日本有机农产品标准(2005年10月27日农林水产省第1605号公告)第4条规定的田地或采集地的条件要求。但是,如果是生产多年生牧草,同项标准的(1)“多年生作物在第1次收获前至少3年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有机操作”的部分,应改为“对于多年生的牧草,第一次收获前至少2年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有机操作”。

(2) 实施育苗的场所,应符合有机农产品标准第4条的农田或采集区的标准或育苗管理的条款的规定。

2、与保管相关的设施

必须具有相应设施,该设施的面积及构造不会妨碍按照日本有机农产品标准第4条规定的运输、分选、加工、清洗、储藏、包装及其它收获后工序的相关管理标准的实施管理。

II、对生产过程的管理或控制的实施方法

1、本标准第III项第2条中规定的生产过程管理责任者应履行下列职责:

(1) 生产过程管理及控制生产计划的制定和推行(包括外包管理,下同);

注:把生产过程管理的一部分委托给外部的人来完成被称为外包管理,下同。

(2) 如果在生产过程的管理中存在外包管理,应实施外包相关管理或控制和外包计划的制定和推行包括外包方的选定标准、外包内容、外包手续等;

(3) 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异常问题进行处理和指导。

2、应具体地、系统化地制定关于以下事项的内部规程(如果存在采集区内采收有机农产品或有机饲料的情况(只限于经过调配或分选工序的产品,下同),(1)和(2)的条款不适应)。

(1) 有关获得种子或种苗等(指把苗、苗木、穗木、砧木及其他植物体的全体或一部分(除了种子)用于繁殖的材料)的事项;

(2) 有关施肥培育管理、有害动植物的防治、一般管理及育苗管理的事项;

(3) 用于生产的机械及器具的相关事项;

(4) 运输、分选、加工、清洗、储藏、包装及其它收获后工序的相关管理事项;

(5) 年度生产计划的制定及将该计划通知认证机构(指注册认证机构或注册的外国认证机构,下同)的相关事项;

(6) 与认证机构确认对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实施情况等业务切实实施的相关必要事项。

3、遵照内部规程确切地管理和掌握生产过程,并从达规判定的有机农产品或有机饲料出货日开始计算,保存生产过程的管理和控制记录以及能作为此记录的依据的文件至少1年。

4、定期对内部规程进行适当评审和修订,并且向工作人员做充分的说明。

III、负责生产过程的管理或控制的人员资格及人数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 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 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1、生产过程管理者

应安排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 1 人以上的人员作为生产过程管理的执行者（如果生产过程管理人员管理或控制多个农场时，应根据农场数量、分散状况等安排适当数量的生产过程管理或控制人员）：

- (1) 根据学校教育法（1947 年法律第 26 号）规定的大学或旧职业学校令（1903 年敕令第 61 号）规定的职业学校以上的学校，取得农业相关课程的学分后毕业或具有与此同等或以上的学历，并在农业生产或农业生产的指导、调查或试验研究方面有 1 年以上工作经验者；
- (2) 毕业于学校教育法规定的高中或初中或者旧中等学校令（1943 年敕令 36 号）规定的初中，或具有同等以上学历，并在农业生产或农业生产的指导、调查、试验研究上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者；
- (3) 在农业生产或农业生产的指导、调查、试验研究上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者。

2、生产过程管理责任者

- (1) 生产过程管理执行人员只有 1 人时，该人员必须在认证机构指定的培训班（以下称“培训班”）上修完有机农产品生产过程的管理或控制的相关课程，才可成为生产过程管理责任者。
- (2) 生产过程管理执行人员有多人时，从生产过程管理者中选出 1 位已修完培训班的有机农产品过程管理或控制的相关课程，作为生产过程管理责任者。

IV、达标判定的实施方法

1、须在下列事项上做到达标判定的相关规程（以下称为“达标判定规程”）的具体化和系统化。

- (1) 生产过程检查的相关事项；
- (2) 达标判定标识的相关事项；
- (3) 达标判定后的出货或处理的相关事项；
- (4) 记录的编制及保存的相关事项；
- (5) 与认证机构确认对判定等业务切实实施的相关必要事项。

2、依据达标判定规程切实实施达标判定及达标判定标识的相关业务，确认正确使用了达标判定的标识。

3、确认名称标识已经按照有机农产品和日本有机饲料标准第 5 条规定的方法切实实施。

V、负责达标判定的人员资格及人数

1、达标判定执行人员的资格及人数

从符合第Ⅲ项的 1 (1)~(3)的任一条、且在培训班上修完有机农产品或有机饲料达标判定的相关课程的人员中安排 1 人以上作为达标判定执行者（该生产过程管理人员管理或控制多个农场时，根据管理或控制的农场数量、分布状况等安排切实管理或控制生产过程的必要人数，以便能妥当地完成达标判定）。

2、达标判定责任者

达标判定执行人员有多人时，从中选出 1 人作为达标判定责任者。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03 月 08 日	B06 / 2009 年 09 月 12 日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关于有机加工食品及有机饲料制造者的认证技术标准

(2005 年 11 月 25 日农林水产省第 1831 号公告)

最后修订日期 2006 年 2 月 22 日农林水产省第 1831 号公告

I、生产及保管的相关设施

1、与生产相关的设施

对于有机加工食品和有机饲料（限于经过调配或分选以外工序的产品，下同）用于制造或加工、包装、储藏及其他工序的设施，分别应符合日本有机加工食品标准（2005 年 10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第 1606 号公告）第 4 条的制造、加工、包装、储藏及其他工序的管理标准，及日本有机饲料标准（2005 年 10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第 1607 号公告）第 4 条的制造、加工、包装、储藏及其他工序的相关管理标准，并且是拥有足够的大小、亮度、构造的设施。

II、生产过程的管理和控制的实施方法

1、第III项第 2 条中规定的生产过程管理责任者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有关生产过程的管理及生产控制计划的制定和推行（包括外包管理，下同）；
- (2) 注：把生产过程管理的一部分委托给外部的人来完成被称为外包管理，下同。
- (3) 如果在生产过程的管理中存在外包管理，应实施外包相关管理和外包计划的制定和推行包括外包方的选定标准、外包内容、外包手续等；
- (4) 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异常问题进行处理和指导。

2、应具体地、系统化地制定关于以下事项的内部控制规程：

- (1) 投入物的接收和保管、达标判定标识确认的相关事项；
- (2) 投入物的调配比例的相关事项；
- (3) 有关制造、加工、包装、保管及其他工序管理的事项；
- (4) 有关用于制造、加工、包装、保管及其他工序的机械及器具的事项；
- (5) 有关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及通知相关认证机构（指国内注册认证机构或注册国外认证机构，下同）的事项；
- (6) 与认证机构（指注册认证机构或注册的外国认证机构，下同）确认对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实施情况等业务切实实施的相关必要事项。

3、遵照内部规程确切地管理和控制生产过程，并从达标判定的有机加工食品或有机饲料出货日开始计算，保存生产过程的管理和控制的记录以及能作为此记录的依据的文件至少 1 年。

4、定期对内部章程进行适当的评审和修订，并让工作人员充分了解其内容。

III、负责管理和把握生产过程的人的资格及人数

1、生产过程管理者

应安排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 1 人以上的人员作为生产过程管理的执行者（如果生产过程管理人员管理或控制多个设施时，应根据设施数量、分散状况等安排适当数量的生产过程管理或控制人员）：

- (1) 在学校教育法（1947 年法律第 26 号）规定的大学或旧职业学校令（1903 年敕令第 61 号）规定的职业学校以上的学校，取得食品或饲料制造或加工的相关课程的学分并毕业，或具有同等或以上学历，并且在食品制造、加工或试验研究上有 1 年以上工作经验者。
- (2) 毕业于学校教育法规定的高中或中学教育或旧中等学校令（1943 年敕令第 36 号）规定的初中，或具有同等或以上学历，并且在食品或饲料制造、加工或试验研究上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者。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03 月 08 日	B06 / 2009 年 09 月 12 日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3) 在食品或饲料制造、加工或试验研究方面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者。

2、生产过程管理责任者

(1) 生产过程管理执行人员只有 1 人时，该人员必须在认证机构指定的培训班（以下称“培训班”）上修完有关有机加工食品或有机饲料的生产过程管理或控制的相关课程），才可成为生产过程管理责任者。

(2) 生产过程管理执行人员有多人时，从生产过程管理者中选出 1 位已修完培训班的有机农产品加工食品或饲料管理或控制的相关课程者，作为生产过程管理责任者。

IV、达标判定组织和实施方法

1、须在下列事项上做到达标认证的相关规程（以下称“达标判定规程”）的具体化和系统化。

(1) 生产过程检查的相关事项；

(2) 达标判定标识的相关事项；

(3) 达标判定后货物的出货或处理的相关事项；

(4) 记录的编制及保存的相关事项；

(5) 与认证机构确认对判定等业务切实实施的相关必要事项。

2、依据达标判定规程切实实施达标判定及达标判定标识的相关业务，确认正确使用了达标判定的标识。

3、确认有机加工食品、原材料及有机饲料名称的标识已经分别按照有机加工食品和日本有机饲料标准第 5 条规定的方法切实实施，

V、达标判定执行人员的资格和人数

1、达标判定执行人员的资格及人数

从符合第Ⅲ项第 1 条的（1）~（3）的任意一条、且在培训班上修完有机农产品加工食品或饲料达标判定相关课程的人员中安排 1 人以上作为达标判定执行者。（该生产过程管理人员管理或控制多个设施时，根据管理或控制的设施的数量、分布状况等安排切实管理或控制生产过程的必要人数，以便能妥当地完成达标判定）。

2、达标判定责任者

达标判定执行者有多人时，从中挑选出 1 人作为达标判定责任者。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关于有机畜产品生产过程管理者的认证技术标准

(2005年11月25日农林水产省第1832号公告)

最后修订日期 2006年2月22日农林水产省第1832号公告

I、生产及储藏的相关设施

1、与生产相关设施

(1) 拥有符合有机畜产品的日本农业标准(2005年10月27日农林水产省第1608号公告,以下称为“有机畜产品标准”)第4条的“畜舍和家禽舍”及“户外饲养场”条款标准的设施,并且需要拥有足够大小、亮度、构造的设施,以便能按照标准来管理同一商品的分割、分选、加工、清洗、储藏、包装以及其他工序。

(2) 对于自己生产有机畜产品用的饲料(只限于通过调配或清选工序的饲料)时,生产设施应符合国内生产过程管理者及国外生产过程管理者关于有机农产品和有机饲料产品(只限于通过调配或清选工序的饲料)的认证技术标准(2005年11月25日农林水产省第1830号公告)的第一部分。

(3) 对于自己生产有机畜产品用的饲料(仅限于已通过调制或清选以外工序的饲料)时,应拥有足够大小、亮度、构造的设施,以便能按照标准来管理日本有机饲料的标准(2005年10月27日农林水产省第1607号公告)第4条进行制造、加工、包装、储藏及其他工序的要求。

II、对生产过程的管理和控制的实施方法

1、本标准第III项第2条中规定的生产过程管理责任者应履行下列职责:

(1) 生产过程的管理或控制计划的制定和推行(含外包管理,下同)。

注:把生产过程管理的一部分委托给外部的人来完成被称为外包管理,下同。

(2) 如果在生产过程的管理中存在外包管理,应实施外包相关管理和外包计划的制定和推行包括外包方的选定标准、外包内容、外包手续等。

(3) 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异常问题进行处理和指导。

2、应具体地、系统化地制定以下事项的内部控制规程:

(1) 有关畜舍、家畜舍及野外饲养场的管理事项。

(2) 有关获得成为饲养对象的家畜或家禽时的事项。

(3) 有关识别饲养对象的家畜或家禽的个体或群体(在饲养牛或马的情况时,只要识别个体即可)的事项。

(4) 有关获得饲料和饲料生产的事项。

(5) 有关投喂饲料的事项。

(6) 有关家畜或家禽的健康管理的事项。

(7) 有关在野外饲养场放牧的事项。

(8) 有关对家畜或家禽的安全、健康、识别和阉割的外科处置的事项。

(9) 有关通过人工照明来延长昼长时间的事项(仅限于饲养蛋鸡的情况时)。

(10) 有关繁殖方法的事项。

(11) 有关家畜或家禽排泄物管理的事项。

(12) 有关家畜或家禽运输的事项。

(13) 有关家畜或家禽的屠宰处理的事项。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 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 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 (14) 有关挤奶的事项（仅限于饲养以产奶为目的的奶牛或山羊的情况）。
- (15) 有关防止与没有在有机环境下饲养的家畜或家禽接触的事项。
- (16) 有关用于生产的机械及器具的事项。
- (17) 有关涉及到分割、分选、加工、清洗、储藏、包装及其他工序管理的事项。
- (18) 有关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及通知认证机构（注册国内认证机构或注册国外认证机构，下同）的事项。
- (19) 与认证机构（指注册认证机构或注册的外国认证机构，下同）确认对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实施情况等业务切实实施的相关必要事项。

3、遵照内部规程确切地管理和控制生产过程，并从达规判定的有机畜牧业产品出货日开始计算，保存生产过程的管理和控制的记录以及能作为此记录的依据的文件至少 1 年。

4、定期对内部规程进行适当的重新评估和修订，并且向工作人员做充分的说明。

III、负责生产过程管理和控制的人员的资格和人数

1、生产过程管理者

应安排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 1 人以上的人员作为生产过程管理执行者（如果生产过程管理人员管理或掌握多个农场时，应根据农场数量、分散状况等安排适当数量的生产过程管理或控制人员）：

(1) 根据学校教育法（1947 年第 26 号法律）规定的大学或旧的职业学校令（1903 年第 61 号敕令）规定的职业学校以上的学校，取得关于畜产科目的学分并毕业的，或是拥有这些同等学历以上资格的，对畜牧业产品的生产或畜牧业产品生产的相关指导、调查、或试验研究方面有 1 年以上工作经验者。

(2) 毕业于学校教育法规定的高中或初中或者旧的中等学校令（1943 年第 36 号敕令）规定的初中，或具有同等以上学历，并对畜牧业产品的生产或畜牧业产品生产的指导、调查、试验研究方面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者。

(3) 对畜牧业产品的生产或畜牧业产品生产的指导、调查、试验研究方面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者。

2、生产过程管理责任者

(1) 生产过程管理执行人员只有 1 人时，该人员必须在认证机构指定的培训班（以下称“培训班”）上修完有机畜牧生产过程的管理或控制的相关课程，才可成为生产过程管理责任者。

(2) 生产过程管理执行人员有多人时，从生产过程管理执行者中选出 1 位已修完培训班的有机畜牧过程管理或控制的相关课程，作为生产过程管理责任者。

VI、达规判定的实施方法

1、须在下列事项上做到达规判定相关规程（以下称为“达规判定规程”）的具体化和系统化。

- (1) 生产过程检查的相关事项；
- (2) 达规判定标识的相关事项；
- (3) 达规判定后的出货或处理的相关事项。
- (4) 记录编制及保存的相关事项。
- (5) 与认证机构确认对达规判定等业务切实实施的必要事项。

2、按照达规判定规程，实行达规判定及达规判定标识的有关业务，确认达规判定标识使用恰当无误。

3、根据日本有机饲料产品标准第 5 条描述的方法正确地标识产品名称。

V、担任达规判定的人员的资格及人数

1、达规判定人员的资格和人数

从符合第 III 项第 1 条 (1)~(3) 的任意一条、且在培训班上修完有机畜牧生产达规判定课程的人员中安排 1 人以上作为达规判定执行者。（该生产过程管理者管理或控制多个设施时，根据管理或控制的设施的数量、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 年 03 月 08 日	B06 / 2009 年 09 月 12 日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分布状况等安排切实管理或控制生产过程的必要人数，以便能妥当地完成达标判定）。

2、达标判定责任者

达标判定执行者超过多人时，从中挑选出 1 人作为达标判定责任者。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有机农产品、有机加工食品、有机饲料及有机畜产品分装业者的认证技术标准

(2005年11月25日农林水产省第1833号公告)

最后修订日期 2006年2月22日农林水产省第1833号公告

I、分装及粘贴达标判定标识的设施

1、分装设施

用于有机农产品、有机加工食品、有机饲料和有机畜产品分装的设施应符合日本有机农产品标准（2005年10月27日农林水产省第1605号公告）第4条关于“运输、分选、加工、清洗、储藏、包装及其他收获后工序的管理”的技术标准；符合日本有机加工食品标准（2005年10月27日农林水产省第1606号公告）第4条关于“制造、加工、包装、储藏及其他工序的管理”的技术标准；符合日本有机饲料标准（2005年10月27日农林水产省第1607号公告）第4条关于“制造、加工、包装、储藏和其它工序的管理”的技术标准，符合日本有机畜产品标准（2005年10月27日农林水产省第1608号公告）第4条关于“分割、分选、加工、清洗、储藏、包装及其他工序的管理”的技术标准，并且是拥有足够的大小、亮度、构造的设施。

2、用于达标判定标识的设施

必须具有达标标识管理用的设施。

II、分装的实施方法

1、第III项第2条中规定的分装管理者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 (1) 分装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 (2) 对在分装过程中发生的异常问题进行处理和指导。

2、应具体地、系统化地制定关于以下事项的内部规程：

- (1) 有机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加工食品、有机饲料及有机畜产品（以下称为“有机食品和饲料”）的接收及储藏的相关事项。
- (2) 分装前有机食品和饲料达标判定标识确认的相关事项。
- (3) 分装方法的相关事项。
- (4) 用于分装的设备及工具的相关事项。
- (5) 与认证机构（指注册认证机构或注册的外国认证机构，下同）确认正确实施相关的必要事项，如分装实施状况的确认。

3、遵照内部规程切实地实施分装，并从达标判定地有机农产品或有机饲料出货日开始算起，保存管理记录和支持文件至少1年。

4、定期对内部规程进行适当的重新评估和修订，并且向工作人员做充分的说明。

III、负责分装的人员资格及人数

1、分装业者

应安排符合下列条件的1人以上的人员为分装执行者（以下称为“分装业者”）：

- (1) 根据学校教育法（1947年第26号法律）规定的高中或初中或者旧中等学校令（1943年第36号）规定的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中等学校或者具有与此同等以上资格者，并具有 2 年以上从事食品流通实际工作经验者。

(2) 具有 3 年以上从事食品流通实际工作经验者。

2. 分装管理责任者

(1) 分装执行人员只有 1 人时，同时作为分装责任者，该人员必须在认证机构指定的培训班（以下称“培训班”）上修分装的有关课程。

(2) 分装执行人员有多人时，从分装执行者中选出 1 位已修完分装相关课程人员，作为分装管理责任者。

IV、实施达标判定标识的组织及实施方法

1、实施达标判定标识的组织

实施达标判定标识的部门必须从本质上独立于销售部门并且具有自己的权限。

2、达标判定标识的实施方法

(1) 必须在下列事项上做到达标判定标识相关规程（以下称“达标判定标识规程”）的具体化和系统化：

- a) 达标判定标识相关事项。
- b) 达标判定后的出货或处理的相关事项。
- c) 达标判定标识的记录及保存的相关事项。
- d) 与认证机构相关的切实实施确认等业务相关的必要事项。

(2) 依据达标判定标识规程，认可达标判定标识使用恰当无误。

(3) 根据日本有机农业标准有机农产品、有机畜产品及饲料部分第五条的要求标识产品名称。根据有机加工食品部分第五条的要求标识成分名称。

V、负责达标判定的人员的资格及人数

至少任命一名达标判定人员负责达标判定标识（以下简称“标识判定执行者”），该人员必须完成关于标识判定的相关课程。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关于有机农产品、有机加工食品、有机饲料及有机畜产品的生产过程的 检查方法

(2005年12月22日农林水产省公告第1971号公告)

最后修订日期 2006年2月22日农林水产省第1971号公告

I、适用范围

该检查方法适用于取得了按照关于农林产品的标准化和正确标识的法律(1950年法律第175号)第14条第2节规定的认证的生产过程管理者以及取得了按照该法第19条的第3节第2项规定的认证的外国生产过程管理者(以下称“认证生产过程管理者等”)实施的有机农产品、有机加工食品、有机饲料及有机畜产品的生产过程的检查。

II、关于有机农产品及有机饲料(仅限只经过调配或分选后的产品)生产过程的检查

对有机农产品及有机饲料(仅限只经过调整或分选后的产品)生产过程的检查由认证生产过程管理者对确认为用同一生产方式生产的每个批次(以下称“生产批次”)进行下列操作。

1、确认已制作下列事项生产过程的管理记录并被妥善保存：

- (1) 田块或采集区域的地址；
- (2) 生产的作物种类；
- (3) 种植面积；
- (4) 操作日期及内容；
- (5) 使用的种子或种苗等(用作繁殖的秧苗、苗木、穗木、砧木及其他植物体的全部或部分(种子除外))的名称和数量；
- (6) 使用的农药等物资的名称及使用量；
- (7) 使用的设备和工具的管理方法；
- (8) 收获、输送、分选、加工、清洗、储藏、包装及其它收获后工序相关的管理方法。

2、确认生产过程的管理记录与生产批次记录的相关性。

3、通过检查生产过程的管理记录确认产品的生产方法是否符合日本有机农产品标准(2005年10月27日农林水产省公告第1605号)第4条规定的要求。

III、关于有机加工食品及有机饲料(仅限只经过调整或分选后的产品)生产过程的检查

对有机加工食品及有机饲料(仅限只经过调整或分选后的产品)生产过程的检查由认证生产过程管理者等对每个生产批次实施下列内容的检查。

1、确认已制作下列事项生产过程的管理记录并被妥善保存：

- (1) 生产设施的配置；
- (2) 生产的加工食品或饲料的种类、生产日期、生产内容、成份及其用量；
- (3)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药剂等的名称及用量；
- (4) 使用的设备和工具的管理方法；
- (5) 生产、加工、包装、储藏及其他工序的相关管理方法；

2、如果日本有机饲料标准(2005年10月27日农林水产省公告第1607号)第4条的表2中规定的有机饲料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所用农产品是由自家生产时，确认所有品批次农产品生产过程的管理记录已经完成并被妥善管理。

3、确认生产过程的管理记录与生产批次记录的相关性。

4、通过检查生产过程的管理记录确认产品的生产方法是否符合日本有机加工食品标准(200年10月27日农林水产省公告第1606号)第4条或有机饲料标准第4条规定的要求。

IV、关于有机畜产品生产过程的检查

对有机畜产品生产过程的检查由认证生产过程管理者对每个生产批次实施下列事项的检查。

1、确认已制作下列事项生产过程的管理记录并被妥善保管：

- (1) 农场的所在地及面积；
- (2) 使用的农药等物资的名称及使用量；
- (3) 使用的设备和工具的名称及管理方法；
- (4) 生产所用家畜或家禽的来源；
- (5) 个体或种群的饲养过程(开始有机饲养的年月日、投喂的饲料的成份及用量、室外饲养场的出入情况、阉割等外科处置的实施内容及方法以及使用过的动物用医药品的种类和使用年月日)；
- (6) 排泄物的管理方法；
- (7) 家畜及家禽的运输方法；
- (8) 屠宰场及处理场内的管理方法；
- (9) 挤奶或采蛋的方法；
- (10) 屠宰、分选、价格、清洗、储藏、包装及其他工序的管理方法。

2、确认生产过程的管理记录与生产批次记录的相关性。

3、通过检查生产过程的管理记录确认产品的生产方法是否符合日本有机畜产品标准(2005年10月27日农林水产省公告第1608号)第4条规定的要求。

文件编号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Japanc	JAS	李花粉	孟凡乔	2001年03月08日	B06 / 2009年09月12日	2009年10月27日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心有限公司 100091 电话：010-62827070, 62827171, 62818363 传真：010-62827958 电子邮件： info@ecocert.cn 网址： www.ecocert.cn						